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695
S/1996/998
2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议程项目40

第五十一年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
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
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
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1996年4月3日大会第50/220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核可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9个月零13日，至1996年12月31日；并且请我，除其他外，应让大会充分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自从我上一件有关联危核查团活动情况的报告(A/50/881)之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之间的和平进程已取得极大的进展。我已定期向大会报告此项进展情况，尤其是内容涵盖至1996年9月的情况发展的最近一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A/51/338，第31至39段)。我在该报告中强调了1996年5月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的重要性。另外一个主要的协定乃是1996年9月1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

会的作用的协定》(A/51/410-S/1996/853,附件)。它载有关于加强危地马拉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民主机构一整套全面规定。在终止35年武装冲突的背景下,该协定特别强调必须彻底改革国家的安全职责:按照修改的宪法规定,警察将重新改组、加强和巩固,成为新的国家民警,负责国内安全;应改组并规范收集情报的活动;军队的作用限于对外防务,并将相应地调整其理论、训练、部署、规模和预算。该协定的签署已开启了谈判的最后阶段的通道,即审议一组所谓的“执行”问题,包括最后停火、危民革联和执行与核查和平协定时间表。

3. 今年十月正当开始审议这些问题时,因为组成危民革联的四个派系之一的派系高级战地指挥官涉入在危地马拉城绑架一名老年妇女事件的新闻,以致打乱了谈判进程。此一行为除了严重违反《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之外,还显然违背了整年以来和平进程的精神以及双方承诺应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个事件极严重地损及谈判进程,因为近几个月内该国一再苦于绑架事件,以致危地马拉全境发生义愤情绪。我在10月29日的一件公开声明中表示对该事件及其对谈判进程的损害影响感到遗憾;我吁请危民革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恢复为了迅速达成最终和平协定所必需的条件。危民革联的领导人在10月30日至11月7日之间发布了几次公开声明,它承认而且痛惜危民革联的成员涉入绑架事件;主动停止一切武装宣传活动和可能会影响到和平进程的其他行为,以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提议恢复谈判并且优先进行有关最后停火的谈判;并且宣布,进行绑架者所属的该派系的领袖应离开谈判桌。因此,已于11月9日在墨西哥城恢复了谈判;当事各方很快就针对最后停火协定的实质性规定达成一项谅解。

4. 当事双方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已在11月11日证实,正如同它们在8月6日所宣称的,到了1996年12月底时,就可具体达成有关谈判议程上所有未决项目的协议的条件。它们尤其同意将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议。后来它们已同意按照下列时间表签署其余的协定:1996年12月4日将在奥斯陆签署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1996年12月7日将在斯德哥尔摩签署关于宪政改革与选

举制度的协定；1996年12月12日将在马德里签署关于危民革联重新融入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1996年12月29日将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执行与核查各平协议的时间表的协定和关于稳固持久和平的协议。

5. 随着在谈判桌上取得了进展，同时在遵循《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方面亦取得了实质的进展。联危核查团第五次报告(1996年7月19日A/50/1006)涵盖了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关于人权核查与建立机构的活动情况。1997年1月将发出它涵盖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第六次报告。联危核查团注意到，自从当事各方于1996年3月底非正式停止军事活动之后，未发生过因武装对抗而造成的军民伤亡。因为这种事实上的停战和在谈判桌上取得了进展，所以，该国政府已开始了旨在使准军事性的“自愿民防委员会”解除武装和加以遣散的方案。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规定，该方案将会在签署了最后和平协定后30天之内完成。还必须指出，该国政府在执政后第一年内已大力与犯罪、贪污和违法而不受惩处的现象作斗争，并已将似已参与犯罪活动的若干名高级官员予以撤职或惩处。

6. 虽然这些主动行动已证明该国政府已决心同违法而不受惩处现象进行战斗，可是，他们还提请注意此项问题的严重性以及为了纠正被委托应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的长期缺陷而必须作出努力的幅度。在尊重人权仍然很严峻的情况下，应赞赏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的政府继续作出的努力，并应获得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7. 随着危地马拉境内发生正面的改变，联危核查团的作用也有所转变。核查了所收到的控诉后揭露出司法和执法领域内的具体弱点而且表明有必要加强相关的机构。因此，该核查团已更为强调它建立机构的作用。尤其是已在旨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和获得司法协助的机会的试行项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协助将会在1997年内执行的关于司法制度的立法改革工作方面亦取得了进展。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建立机构的活动的的需求正在持续地增多。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

署)联合股同各相关机构和实体之间将继续进行积极合作。鉴于其核查活动、其技术援助及其部署全国的项目,联危核查团在1996年和平进程内已继续发挥其关键作用。

8. 1995年12月23日大会第50/216号决议第一节规定应授权秘书长,如果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每月至多2 329 700美元(除去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款额。因此,大会核可的用于199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联危核查团目前期间的承付总额为净额20 967 300美元(毛额22 704 800美元)。

9. 如同上文第4段所述,当事各方已宣布将会在1996年12月29日签署最后和平协定。整揽子的和平协议将于该日开始生效。对当事各方而言,这将构成主要的挑战,尤其是对该国政府,因为它应该在执行方面承担大多数的职责。它还是对联合国的挑战;1994年1月10日《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A/49/61-S/1994/53,附件)和其后所有的协定的当事各方均已请联合国对各件和平协议进行国际核查。还将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当事各方遵守它们的承诺。秘书处和联危核查团已在研究如何才可以最有效地进行核查。然而,在签署了所有的协定,尤其包括关于执行与核查的时间表的协定之前,尚无法完成有关核查团任务与结构的最后建议。

10. 因为预计在今年12月以前无法确定一揽子和平协议,而且联危核查团的现行任务期限将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所以已向大会建议,应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期间,即至1997年3月31日;在此一时期内,该核查团的规模应维持在目前状况。这样才会有时间用于编制关于应如何重新设计联危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部署以使该核查团能够履行其职责的详细建议。

11. 关于该核查团的任务,预计关于执行与核查和平协议的时间表的未来协定将会规定若干应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采取的紧急执行措施。这些措施将不在联危核查团目前任务范围之内;它目前的任务仅涉及执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人权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我建议应授权联危

核查团作为一项例外,有权在此一三个月期间内,利用其现有能力核查所有这些紧急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在签署了全面一揽子和平协议之后不久,还将必须核查关于最后停火协定的各项措施。这将涉及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负责核查停火、分隔军队和遣散危民革联的战斗员。
